

证券代码：871828

证券简称：广州广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君安

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聘任潘晓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 2024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工作调整原因，黄诗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，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公司董事会聘任潘晓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潘晓骏，男，1980 年 4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广东工业大学，获管理学学士学位。中级会计师、税务师。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1 月，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会计；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，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财务总监；2006 年 10 月至 2013 年 4 月，任广州日报社广告审核室副主任；2013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，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，期间兼任广告分公司、销售分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；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；2018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，任广州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。潘晓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；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中国广电广州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23日